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家广电省市级网络公司签署 《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率先提出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与有线电视终端将虚拟现实（VR）内容传送到千家万户（即“虚拟现实+有线电视”、“VR+广电”），同时，联合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技术开发协议，共同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标准制订与产业化推广。2016年，公司与多家广电上市公司签署了“VR+广电”产业化协议，并拟投资一亿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景技术公司”），主要从事虚拟现实（VR）产业业务。公司与意景技术公司组建团队积极进行了VR内容拍摄、编辑、转化、传输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实践，通过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专业机构的合作，令VR视频内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进行传输的技术得以不断完善，为公司率先提出的“虚拟现实+广播电视”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日前，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8）（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9）（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以下简称“华数传媒”）、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签署了《关于签署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通过多种形式在深圳市及包括吉林省、浙江省、陕西省、河南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进行试点用户征集，上述单个城市或地区首批试点用户数不低于1000户。公司通过与五家广电省市级网络公司共同开展“VR+广电”试播合作，对于下一步大规模推广虚拟现实业务，为实现“VR+广电”的产业化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打造虚拟现实产业最大的生态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化合作共识

经深度沟通，公司与各协议方就积极推进“VR+广电”的产业化应用、共建“VR城市”，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服务于广大的人民群众，达成重要战略共识。合作各方一致认同：

1、共同积极推动以虚拟现实技术为重要代表的新媒体与文化传播相融合，以新技术、新业务、新形态为手段，采取市场经济的运作方法，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服务群众，对于新时期巩固和扩大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2、大力促进广播电视领域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力推动虚拟现实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合作各方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高带宽传输和稳定性等优势，依托佳创视讯在虚拟现实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及内容制作成果，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产业化运营合作，联手建设具有国际领先的广播电视虚拟现实播控云平台及终端业务呈现系统。

3、虚拟现实技术作为下一代的计算平台、交互平台，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具有大带宽、高码率、高可靠、高安全等天然优势，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全有可能率先打通传输链路，率先突破产业化的各种瓶颈，将虚拟现实业务快速传送到千家万户，构建虚拟现实产业最大的产业链，共建“VR 城市”。通过“VR+广电”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化，让虚拟现实这一先进的信息科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共同创新和共同奋斗的事业。

4、合作各方以合作运营的模式，积极推动 VR 业务的试运营，共同探索虚拟现实业务与传统业务结合、大小屏结合、单双向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新的业务模式，共同探讨付费 VR、VR 广告、植入式广告、VR 直播、VR 点播、活动运营等新的运营模式，共享运营收益。这对于下一步大规模推广虚拟现实业务，实现“VR+广电”的产业化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打造虚拟现实产业最大的生态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协议各方介绍

深圳市佳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4），长期致力于广电视频领域的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在视频业务制编、传输、播放、运营领域有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耕耘经验，已为国内近百个运营商建立了数字电视业务运营平台和集成服务，覆盖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1 亿户，是国内广电产业大型软件系统构建及网络系统集成的领军企业。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8），国内知名的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实体，主要从事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开展有线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有线数字电视增值服务、互联网接入等业务运营，为深圳市覆盖的 300 万数字电视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数字电视相关服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9），是一家省属骨干型文化企业，公司在吉林省 50 个县（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全省 500 多万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集团客户专网业务服务。同时，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逐步向创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金融投资、社会信息化服务、影院投资管理，以及光纤网

络条件下的智慧城市、智慧家居等智能接入网关与多媒体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扩张，形成了“内生性”稳步增长与“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是华数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与新传媒发展的上市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服务覆盖全国 29 个省近百个城市的有线网络及三大通信运营商与数千万互联网电视用户。本协议签约主体为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是全国首家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陕西省电子政务网支撑企业，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公司主要为陕西省内 580 万用户提供数字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形成了包括音频业务、信息服务、集团专网、个人宽带、节目运营、股权投资在内的全媒体、多网络、综合性业务，逐步转型为融合媒体服务商。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实体，是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为主、以宽带为基础开展三网融合多业务的综合信息服务商，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主体，是河南省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河南省、市、县、乡四级贯通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开展有线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有线数字电视增值服务、互联网接入等业务运营，为河南省 1500 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数字电视相关服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业务试播与共同创新

3.1 试播目的

公司与协议方共同参与，共同创新，共同完成前期的必要验证，如技术、市场、用户反馈和影响力等的验证。共同广泛收集相关反馈，认真总结试播经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技术系统、创新业务模式，从而大规模推广虚拟现实业务，打造虚拟现实产业最大的生态链，创建“VR 城市”，创造基础条件，积累必要经验。

3.2 试点城市选择

经协议方提议，公司将与协议方在网络覆盖的范围内选择试点城市，试播虚拟现实业务。并选取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数字电视用户，作为虚拟现实业务的试点用户。试点城市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3.2.1 规模：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不少于 30 万户，双向网络渗透率不低于 50%。

3.2.2 户均收入：户均 ARPU 值不低于 30 元/月。

3.2.3 传输通道：至少可提供 1 个频点作为试播用传输通道。

3.2.4 团队与组织：当地团队具备较强的宣传、推广、组织与上门服务能力。

3.3 试播期业务形态

公司与协议方一致认同，试播期间，将主要采取如下两种业务形态：全景视频业务与 VR 视频业务，两种业务形态各有特点，互相支撑，充分体现虚拟现实技术的特点和广电特色。试播期间，全景视频业务与 VR 视频业务均支持录播与直播两种播出方式。其中，录播主要以 NVOD 轮播的方式播出。直播视具体的事件与场景双方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3.4 试播工作的部署

关于此次虚拟现实业务试播事项涉及到的有关内容、节目编排、试播用户和终端的选择、宣传推广与用户指引、试用信息反馈与用户访谈、培训、试播工作小组的组成、试播的总结与报告、协议双方的分工小结等安排都已在协议中拟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将与协议方严格遵照协议的约定，积极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产业化运营合作，联手建设具有国际领先的广播电视虚拟现实播控云平台及终端业务呈现系统。以宣传当地文化、旅游、教育等特色优势资源内容为起点，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前所未有的、多种形式的虚拟现实影音观看体验，并共同推动将其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全部在网存量数字电视用户转化为虚拟现实数字电视用户的相关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上述合作各方建立合作关系，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 VR 业务试播运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虚拟现实+广播电视”领域的发展，加速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的商品化、市场化进程，依托广播电视网络优势，率先培育、构建虚拟现实产业的大生态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作各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为“VR+广电”业务试播运营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亦不会产生重大经营费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与五家广电省市级运营商分别签属的协议为“VR+广电”虚拟现实业务试播合作协议，后续大规模开播合作的落实尚待进一步磋商、协调和推进，实施过程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及合作各方将在协议签署后，积极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利用合作方广阔覆盖的有线电视网络为传输通道，以有线数字电视相关的终端为平台与载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组织开展超高清全景视频、VR 视频等新媒体形式的虚拟现实内容播出。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积极开展虚拟现实业务，以宣传当地文化、旅游、教育等特色优势资源内容为起点，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前所未有的、多种形式的虚拟现实影音观看体验，并共同推动将其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全部在网存量数字电视用户转化为虚拟现实数字电视用户。试播开通后，公司将与广电运营商广泛收集相关反馈，认真总结试播经验，为大规模推广虚拟现实业务积累必要经验。

2、本次“VR+广电”试播合作后是否在未来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及合作各方在协议签署后，将以合作运营的模式，积极推动 VR 业务的试运营，共同探索虚拟现实业务与传统业务结合、大小屏结合、单双向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新的业务模式，共同探讨付费 VR、VR 广告、植入式广告、VR 直播、VR 点播、活动运营等新的运营模式，共享运营收益。

3、本次合作存在由于虚拟现实内容提供的不确定性而造成合作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也存在由于软硬件条件不符合虚拟现实内容的播出而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为此，在试播合作的内容提供方面，公司将联合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电运营商充分沟通协调，提供符合广电播出要求的多种题材和场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旅行、体育、文艺等。在软硬件的选型方面，广电运营商将负责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试播用机顶盒硬件，并提供底层软件及数字电视相关业务软件；公司负责提供虚拟现实业务试播用相关软件，并支持广电运营商或广电运营商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相关的软件集成和测试。双方共同制订对广电运营商现有在网机顶盒的升级方案，及试播期间必要的软件升级方案，保证试播的顺利开展。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六、备查文件

- 1、《“天威视讯——佳创视讯”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
- 2、《“吉视传媒——佳创视讯”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
- 3、《“华数传媒——佳创视讯”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
- 4、《“陕西广电——佳创视讯”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

5、《“河南省网——佳创视讯”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